

潍坊市文明办 共青团潍坊市委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潍坊市志愿者协会

文件

潍文明办发〔2017〕22号

关于开展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文明办、团委、交警大队，市委各直属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各社会志愿服务组织：

为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推动我市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志愿者协会决定，在城区组织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定期组织

志愿者到重点路段斑马线，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倡导斑马线上的文明，推动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和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形成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相互礼让、文明出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参与对象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宣传动员本部门单位本组织的志愿者，自愿参与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

三、活动地点

在中心城区组织开展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在中心城区的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广场公园、各类场馆、居住小区等公共场所周边人流密集、无交通监控设施的路段斑马线处开展活动。

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选择在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市区重点斑马线处开展活动（见附表），也可就近就便自行选择在某个公共场所周边开展活动。

四、活动时间

自2017年10月16日开始，各志愿服务组织可根据自身实际，利用业余时间，每周选择相对固定的时间段组织开展活动。

五、活动内容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各类社会志愿组织，组织志愿者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向行人

宣传文明、传播文明，劝阻发生的不文明交通行为；引导车辆、行人各行其道，遵守交通法规；引导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停车让行；引导非机动车不逆行，不占用机动车道，在斑马线和人行道上推行；引导行人过马路时走斑马线、过街通道、天桥等，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不翻越护栏；对不听劝阻的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取证、曝光。

六、工作要求

1. 搞好宣传发动。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转变工作作风、加强道德养成、服务社会的重要实践主题，是发挥先进群体的示范表率作用、吸引群众共同参与共同提高的具体举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要提高认识，广泛宣传教育，发动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2. 精心组织实施。各志愿服务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组织职责，合理安排志愿服务人员、活动时间，开展活动时每一条斑马线至少安排2人同时在岗，并做好活动记录。要组织好志愿者的上岗前培训，树立安全意识、文明意识、示范意识，并为上岗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活动保障；志愿者要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主动配合交警、交通协管员做好劝导协勤工作；要佩戴必要的志愿服务标识，除手持醒目的指挥旗帜外，可穿戴本志愿组织的标志

服，展示单位良好形象；要使用文明规范用语，杜绝文明忌语，保持良好姿态，无倚、靠现象，不在路口抽烟，不与他人闲聊、攀谈，不长时直接听手机，不离岗、串岗、扎堆嬉闹、席地而坐、着装不整，真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活动要注重实效、讲求实际，遇雨雪等不适合开展户外活动的天气，暂停或调整志愿服务活动时间。

3. 做好上岗培训。交警部门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活动的业务辅导培训，涉及活动区域的大队、中队都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辖区内认领斑马线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业务培训、组织协调和现场指导。各参与活动的志愿服务组织，要确定1名领队和若干名业务骨干，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交警部门组织的礼让斑马线文明劝导活动集中培训，并做好本组织内其他志愿者的培训工作。

4. 实行督查考评。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要加强对志愿者上岗情况的督查考核，作为本单位评先树优工作依据。市文明办、团市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志愿者协会，不定期组织对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上岗情况进行巡回督查督导和点评，每年评选一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者。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请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好礼让斑马线志愿服务活动。

附件：市区重点斑马线列表

(此页无正文)

潍坊市文明办

共青团潍坊市委

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潍坊市志愿者协会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市区重点斑马线列表

	斑马线位置		交警大队 及联系人	交警中队 及联系人	认领单位、时段及领队、联系方式	备注
1	胜利街 (北海路-新 华路)	新华甲巷				
2		南湖社区				
3	胜利街 (新华路-文 化路)	海关西巷				
4		潍坊行知学校				
5	胜利街 (文化路-虞 河路)	胜利东小学				
6		第二人民医院				
7	胜利街 (虞河路-鸢 飞路)	奎文区政府				
8	胜利街 (鸢飞路-潍 州路)	阳光一百				
9		市府西院				
10	胜利街 (潍州路-四 平路)	东苑公园			潍坊同心相随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日 周海胜 15305365651	

11	四平路-青年路	风筝广场				
12	胜利街 (和平路-向阳路)	中百大厦				
13		歌舞团				
14	胜利街 (永安路-安顺路)	怡馨家园				
15	胜利街 (安顺路-清平路)	常青藤花园				
16	胜利街 (清平路-长松路)	金都家园				
17	胜利街 (清平路-长松路)	西域名都				
18	胜利街 (清平路-长松路)	万和华庭				
19	东风街 (北海路-新华路)	信息学校				
20		沃尔玛				
21	东风街 (新华路-文化路)	公安巷				

22	东风街 (文化路-虞 河路)	张面河小区				
23	东风街 (鸢飞路-潍 州路)	公交总公司				
24		老市政局				
25	东风街 (潍洲路-四 平路)	老年活动中心				
26	东风街 (和平路-向 阳路)	潍州剧场				
27		预备仓街				
28	东风街 (向阳路-月 河路)	北门大街				
29		颐园社区				
30	东风街 (月河路-永 安路)	中和小区				
31	东风街 (永安路-安 顺路)	苗圃二路				
32	东风街 (清平路-长 松路)	紫苑公馆				
33		西关派出所				
34	福寿街	圣瞳巷				

35	(北海路-新华路)	圣荣广场			潍坊市金阳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日 崔晓彤 18353669396	
36	福寿街 (新华路-文化路)	市质监局			潍坊彩虹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日 徐秀秀 18663600191	
37	福寿街 (文化路-虞河路)	早春园小区				
38		早春园南巷西				
39	虞河路 (北乐道街-南乐道街)	市人民医院东 门				
40	潍洲路 (院校街-东风东街)	市中医院东门				
41	新华路 (胜利东街-东风东街)	新华路佳乐家 门前				
42	宝通街 (慧贤路-永春路)	潍坊一中南门2 条				
43	健康街 (志远路-慧贤路)	金光路、政务中 心				
44	健康街 (永春路-潍安路)	花园路、管委会				

45	胜利街 (北海路-东方路)	温泉大酒店、府佑巷				
46	胜利街 (东方路-金马路)	北海花园B区			潍坊向日葵社会工作事务所 周一至周五 张萍 13964677797	
47	胜利街 (金马路-潍县中路)	交警支队宿舍				
48	东风街 (北海路-东方路)	富华游乐园				
49	东风街 (东方路-金马路)	金城花园			潍坊春雨社区义工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到周日 张禄梅 13031687003	
50	东风街 (东方路-潍县中路)	潍坊学院			潍坊春雨社区义工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到周日 张禄梅 13031687003	
51	福寿街 (北海路-东方路)	蓉花路				
52	福寿街 (东方路-金马路)	富华路				
53	福寿街 (银枫路-潍县中路)	潍坊学院			潍坊女人帮义工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日 牛金忠 13280129228	

54	东方路 (北宫街-福寿街)	民安巷				
55	东方路 (东风街-胜利街)	市局北门				
56	东方路 (胜利街-健康街)	广场东门				
57	金马路 (桐荫街-北宫街)	东明中学				
58	金马路 (东风街-胜利街)	北海花园 A 区、高新双语			潍坊市牵手公益服务中心 周一至周五 纪金霞 13516367028	
59	潍县中路 (东风街-胜利街)	金马怡园、益家园				

注：1、市直各部门单位可于 10 月 11 日前，通过现场或电话的方式自愿认领斑马线和活动时间。

联系人：王海华，联系电话：8097202，地址：阳光大厦三楼东区创城办站点组。

2、其他自行选择活动地点的部门单位，请将活动地点、时间、联系人报送至市文明办。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